

#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 捌 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 輯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發 行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報 公 室  
印 刷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印 工 廠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行政院呈送遼寧省鞍山市市長羅永年殉職事蹟表，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市長於本年二月匪攻鞍山，督率地方團隊，協同國軍，固守市區，激戰八晝夜，身負重傷，自戕殉職，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令補登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少將高級參謀秋宗鼎另有任用，秋宗鼎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成達一呈請辭職，成達一准免本職。此令。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徐季吾另有任用，徐季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國興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此令。

社會部參事鄭若谷呈請辭職，鄭若谷准免本職。此令。

銓敘部參事侯紹文呈請辭職，侯紹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崔炎煜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李經侯、張忠、王敬芝、王捷功、雷光翰、邢文康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翟振華、張志林、曹馳先、屈仲達、許益華、王衍長、鄧澄、王碩、徐益棟、董九淵、胡躍、楊可欽、宋良玉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謝振德、凌其尚、賴建模、吳子漢、鄭明德、王文凱、解華亭、彭展如、張貴榮、解雲鵬、朱邦慶、章俊傑、李文亨、馬培德、司醒齋、戴梅生、李克強、李士倫、田育堂、蕭尊爵、石峻峰、於鴻飛、胡委傑、劉仲儒、何同鑾、陳克華、劉永春、許坤山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周鳳嶺、聞紀成、蔡紹鴻、陳文舉、佟子均、葉紹琪、高登雲、李焜昌、邊仲春、胡海峯、周學剛、耿俊卿、劉鳳麟、陳廷之、趙華民、袁瑞祥、楊桂叢、李連會、黃騰賢、張懷宗、陳騰飛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楊志新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黃文慶任為陸軍騎兵上尉，姜崑榮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馮毓良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龍雲祥、李竹英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李林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葉階儀、薛正基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備役。應照准。此令。  
劉肅夫、金衍斌、嚴醒民、李劍松、趙振昌、李國棟、李光濤、唐秀彥、劉桂馨、吳維綱、吳忠敏、易位初、蔡新亞、張紹綱、盧亞波、樊迅、夏雨、陳儀章、戴榮彬、鄭柳堂、王眉先、楊步芳、王德治、吳玉書、汪冠書、扶漢龍、李拴虎、孫得禎、孟憲立、張玉昇、劉仁楷、曾幹廷、王鳴鶴、楊振聲、葛耀華、陳金鳴、姚華先、王赫然、羅鍾粵、駱紹芳、謝楚藩、雷隆、蔡勤、曾萬來、郭彭年、王化民、趙公卿、羅功量、靳壽堂、張善五、劉乃剛、余鎮藩等五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邱啓中、洪光榕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鄭汝珩、邵心義、黃武、崔藍田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梁景清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梅次松、吳鳳奎、趙子珍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黃季喬、孫惠岸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衍祐、劉一興、馬雲階、梁濂芬、張呆民、李興、賈濬源、張希哲、張漢三、任繼光、易炳蔚、姚可中、陳略、黃守忠、劉志堅、韓景泰、楊秀峯、郭爾助、羅沛霖、張崇觀、楊仲華、劉濟禹、鍾銘、傅秀光、李明遠、張魯齋、鍾德靈、曾廣堯、胡澤羣、李成明、劉觀宇、王性中、鄭子宜、李威生、蔣炳炎、耿慶昌、劉廣雅、李占元、李南鵬、吳清江、陳子康、朱俠藩、葉允德、李榮漢、武楚勳、張國光、李紫山等四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夫、黃晏清、譚春生、齊維鈞、游斌誠、李朝懋、七慶春、周祥順、盧青山、鄧英、許駿芳、熊永棟、張璧、封壽伯、楊文修、陳濤洪、張鴻芳、王國樞、程叔林、陳湘泉、歐陽岸和、陳風雲、李介仁、劉壽松、余化中、張運昌、張瑞亭、朱長發、劉順清、晏國久、尙寶田、陳汝明、孟鴻綱、楊學章、劉紹先、雷繼普、樊金銘、何金山、蔣德連、閻志誠等四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榮鏡、馬玉和、吳永晟、黃遜森、張啓民、張濬、辛雨人、李守仁、陳昌緒、趙子瑜、蕭肅正、王鴻奎、汪自賢、蔣協中、劉漢賢、鄭履坦、李克勤、侯耀天、王超、鄧如松、李其芬、李宗峰、王金城、王奎、陳樹德、韓繼周、劉炳星、漢澤民、郭星辰、劉芝林、馬純化、董金鏡、王建堂、冀明禮、張子慶、楊載承、滕志宏、李哲、王琪、徐炳焱、張正山、沈青山、黃傳昌、王紀文、安建中、趙子傑、趙國璽、沅承五、周潔夫等四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宋光興、張志學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日昇任為陸軍騎兵中校，楊學錫任為陸軍騎兵上尉，王天祥、尙文治、陳綬、紫元明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禹鳳魁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周克松、鄭鑑川、王臨汝、朱本山、袁仲康等五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尹佐周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曹仲德、安鳳岐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徐香九、封業修、高樹起、張幼房、陳潔子、馬森榮、徐子仲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余振聲、周炳勳、劉澤炳、張向離、郭蔭棠、葛仲三、彭範五、陳世輝、張九臣、蔣兆湯等十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王耀宇、周漢鏗、黎傳鈞、韓海雲、呂平貴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王慶禪、傅恩敏、趙維良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金亮、馬德根、張如春、胡楚賓、晏振仁、李仁選、李漢英等七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周克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王樹植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杜鴻基、宋士英、于槐、伍乃驥、于捷撫、毛憲章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劉忠政任為陸軍軍械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國鈞、袁政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少校，盛振華、張國威、余維華、梁在賢、王西園、鄧祥仁、唐順欽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勉、章建華、趙雍伯、唐萬鳴、劉根源、鄧文清、湯啓明、周偉、劉光楚、劉錫卿、李飛、文鏡明、張維華、呂海羣、徐子展、曾學忠、歐陽鑫、陳濬、曾福元、趙樹德、陶清、王保忠、傅濟世、鄧正南、鄧燭斌、顧順增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在勝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劉振華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馮懷森、朱懷真、高步容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伯康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書徽、蔣印寅、何廷周、王德民、承志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三等測量正伍珩白晉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仍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糧食部令

糧人(卅七)字第一五九五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修正糧食儲運人員獎勵辦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糧食儲運人員獎勵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各直屬上級機關應於每月終，將一個月內之獎勵事件彙編獎勵月報表(表式附後)，通令各附屬機關知照，并呈報糧食部備案，其應記大功或大過人員，并應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專案報請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Table with columns: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 令緝, 備考

Table with columns: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 令緝, 備考

Main table listing names, aliases, and locations. Columns include names like 陳炳發, 嚴澤, 鍾其伯, etc., and locations like 廣州, 順德, 番禺, etc.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locations. Columns include names like 梁世俊, 王滋泮, 姜鳳飛, etc., and locations like 廣東, 河北, 山東, etc.

楊文宇男	郭福才同	郭泰保同	常秀英女	白玉林 (又名男)	白子清 (又名男)	王憲德 明不	石祿高男	石國珍同	石登雲同	余子鈞同	劉安科同	石保臣同	石化風同	石叫化同	石溜棍同	陳炳輝同	周道會同	孫兆良同	臧開治同	劉培爾 (又名善)	劉芳 (即張林)	張福林 (即張林)
臨汾	同	同	榆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真逃	竊同	盜同	持同	有同	鴉片同	販毒同	強盜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冀一、 臨汾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金昭厚男	董長富同	郝佐臣 (又名第)	董春元同	劉達生同	耿慶昌同	鄭樹興同	劉嶽東同	李樹植同	王文倫同	李佩石 (即李石)	何心毅同	沈鐵漢同	林挺傑同									
四二	四二	同	三三	二二	同	四三	同	三二	五二	同	八四	四四	二四									
天津	唐山	唐山	福建	贛縣	河北	河北	河北	天津	四川	右	廣東	江陰	福建									
河北	河北	河北	福建	贛縣	河北	河北	河北	天津	四川	右	廣東	江陰	福建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王伯恭男** 四安徽 前永代交  
八壽縣 新縣不逃  
長清 清亡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五九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五月八日京(78)訓刑(一)字第五九二四號訓令開，案准國防部保密局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代電內開，案准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工作人員李鶴祥報告，以頃閱國民政府第二六二五號公報載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以奉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京訓刑字第一七四六號訓令，轉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緝附逆黨員賈永清等十九名，飭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緝歸案一案，內列有職之姓名，查職三十二年五月奉令深入金華，從事反間工作，為掩護身份，便於工作進行，奉令兼任偽職有案，懇請予以證明，轉請取銷通緝及恢復黨籍等語。查李鶴祥於三十二年五月由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金華組運用，三十三年四月升任試用通訊員，月給津貼七百元，嗣以該員工作努力，成績優良，於三十四年六月正式任為中尉通訊員，按級支薪，其出任偽金華縣政府秘書及偽金華孝順區區長，均經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核准各案，除函請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恢復黨籍外，相應電請查照准予撤銷該李鶴祥通緝令并見復等由。當以原案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緝之件，可否准予撤銷，經函請查核見復在案。茲准三十七年四月二日京(37)議字第一五一七九號公函內開，前准貴部京(36)八、廿三公刑(一)字第三六七二號公函，關於李鶴祥請撤銷通緝一案，經函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復稱，經會議決議，李鶴祥准予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等語，并已陳奉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取銷通緝各等由。准此，除函復國防部保密局并分行國防部內政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李鶴祥一名，本署曾於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以京平字第二二三號訓令通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二六〇〇九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補登)

再訴願人 陳步全 六十二歲 清江人 往本京熱河

路一七二號

右再訴願人為土地糾紛事件，不服地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緣座落本京下關綏遠路第七區九五〇段地產，計面積四十畝五分六厘，原為靜海寺所有，曾經該寺於二十五年向南京市政府依法登記，領有圖狀，近因再訴願人於該寺所有土地內修建樓房兩間，經該寺僧風川訴經首都地方法院判決「所蓋樓房兩間拆除，並將所佔地基遷讓」，再訴願人不服，經上訴於首都高等法院，復被判決駁回。再訴願人乃轉向南京市政府控訴該靜海寺僧風川佔官產公有土地，旋經批駁，乃訴願於地政部，又被駁回，仍不甘服，遂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訴願之提起，應以違法或不當處分之結果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此所謂權益之受損害，係因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力直接損害其自己之權利或利益而言，若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六六號判例參照），本案土地既非訴願人所有，則無論其為公有抑或靜海寺所有，要非再訴願人所能主張其權利，即令該地確係公有地，訴願人在未依法承租前，其擅自佔用之行為，亦有未合，況查系爭土地為靜海寺所有，不獨該寺執有所有權圖狀，以資證明，且經地政部於本案訴願進行中派技士金興武前往該地會同再訴願人實施勘測，繪具略圖，核與南京市政府二十六年四月頒發靜海寺之第七區九五〇號分段圖所載並無出入，而該項土地，復經首都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一再判決，均認為確屬靜海寺所有，再訴願人實無權益損害之可言，自不得提起訴願，原處分及原決定均無不合，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周亞女 (Anna Gipulli)
性別	女
年齡	二十八歲
原籍	意大利
居住處	上海四馬路四號
職業	無
取得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	周德興
原籍	浙江青田縣
職業	農
居住處	同上
核註日期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核註地點	上海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二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朱培福 江蘇灌雲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江蘇睢寧人 住徐州市馬市街五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培福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監察院據江蘇灌雲縣公民代表劉廷一等呈訴該縣縣長朱培福貪贓枉法等情一案，令行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函經江蘇省政府令飭江蘇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夏鼎文及民政廳視察邵詩濤會同查復函轉到院，經監察委員王冠吾查核，認為該縣縣長朱培福有袒庇僚屬濫權羈押並縱屬經商及藉故離職治遊等情，提出彈劾，經監察委員李世軍楊泗備范爭波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將原劾彈及申辯意見分別論究如次。  
一、袒庇僚屬 原劾略謂：該縣府秘書丁寄石侵吞陶樂亭黃豆一案，該縣長並未依法究辦，而任其脫逃，又該縣府職員鄭慕程亦有扶同舞弊之重大嫌疑，經該縣署傳不到，丁亦離職，遂將鄭交保，顯屬袒庇僚屬云云。申辯略稱：當時縣城因食糧恐慌，人心浮動，適陶樂亭託人來縣請求設法運黃豆，代行秘書丁寄石即與其管理糧食人接洽，由府派人搶運糧食，當得同意，嗣聞押運人鄭慕程涉有舞弊，當即暫予管押，因無確證，即依法處分交保。至于寄石更無絲毫犯嫌，自不應受何牽涉，嗣丁因生活拮据，辭職他就，雖誤傳逃走，但經其本人登報聲明，即已大白等語。查縣府臨時向人民借糧，純為一種普通借貸行為，自當事前訂立契約或立時給以借據，乃既未於運到黃豆後給予借據，及被人攻擊，復經地方人士出頭調停，該縣長始補發借據，顯係丁寄石挾持陶樂亭會充偽軍軍需主任，又固有大量黃豆，知縣府對之採取何種措施，亦不能出頭爭執，遂串同鄭慕程武裝將其黃豆搶運過手，名為充公，實則肥己，絕非普通借貸行為，及情弊暴露，丁寄石畏罪離職，經三民主義青年團檢查員發覺，攔阻縣府監視行動後，該縣長聞訊，自應立即回縣，將丁鄭二人一併實地偵查，此等案情暴露之要犯，應即予以起訴，至該縣長於丁寄石未逃以前，則逗留新浦，不肯回縣，丁逃以後，始回縣補發借據，復明知陶樂亭不敢到案，又藉此將鄭慕程處分交保，本件在監察院尚未查以前，江蘇省政府因據劉廷一

等以同一情詞呈控，已經派員會同查明，與原控大致相同，申辯猶謂鄭慕程犯情並無確證，丁寄石更無絲毫犯嫌可言，是該縣長對於丁鄭所為，縱不能證明其曾經參與，而袒護僚屬之愆，實屬無可諉卸。

二、濫權羈押 原劾略謂：老憲警察局局長黃巍，因案欠餉，該縣長違法羈押，官屬濫用職權云云。申辯略稱：黃巍索取欠餉時，適值與南浦守備區指揮官為防務問題作緊急密議，因黃巍瑣瑣債權要機，遂令在旁公役斥其離席，根本無收押情事等語。查該縣長既與守備區指揮官因防務重要問題開緊急秘密會議，不能於會場上接見賓僚，自不能使公役在旁，且該黃巍曾任警察局長，非不知軍機秘密，亦不致遽然闖入，肆行攪擾，申辯所稱顯不近情理，又本件經江蘇省政府令飭查明，認為該縣長羈押黃巍殊屬不法，已連同該縣長袒庇僚屬部份，先予記大過一次，益見原控之不虛。

三、縱屬經商及離職治遊 原劾略謂：該縣府督導員陸紹凱，確於在任期內經營商業，該縣長縱容僚屬，亦有未合，又該縣長常藉故赴新浦開會，遲返縣城，顯有離職治遊之嫌云云。申辯略稱：陸軍暫編五十七師在連雲港查扣日俘物資，會同地方會同監督，當派指導員陸紹凱前往負責，並兼地方指導事宜，在其任職期內，並未兼營商業，有連雲市商會為之具書證明，又縣長為增防進剿及軍需民食等要務，常須赴新浦向有關軍政上峯請示，及應召出席會議，時間短促，事務繁多，而縣城危在旦夕，有時雖在夜深，亦須冒險往返，乃竟捏為藉故離職治遊，實為荒誕之極等語。查陸紹凱充任縣政府指導員，在其任職期內，曾在連雲港開設太公商行，並於其三十五年十一月間離職時，同時閉歇，業經江蘇省政府令飭查明，申辯書附呈連雲市商會所具之證明書，究難置信，按公務員經商，法所不許，是該縣長縱無參與陸紹凱之經商行爲，要不能辭失察之咎，至新浦既為軍政長官所在地，該縣長因公請示或應召出席會議，有時深夜始回縣城，事所難免，原劾藉故離職治遊一節，事無佐證，應免置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培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一二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秀明署陝西鄜州縣長一令，「鄭秀明」係「鄭秀民」之誤，又第三一一二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田定一為長江水利工程局局長一令，「田定一」係「田定益」之誤。特此一併更正。